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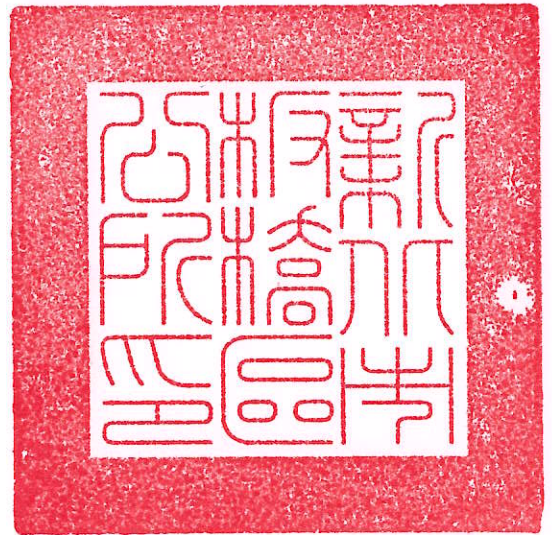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42062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張清華先生(男，身份證字號:F12400****，民國60年7月17日出生)，設籍:新北市板橋區吉翠里長江路1段48巷1弄6號於114年10月5日因支氣管炎往生於皇家護理之家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7月20日新北社助字第1121361812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提張君大體暫放至本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